在儿童乐园玩耍骨折 帐篷内嬉戏磕伤眼睛

莫让游乐设施成伤害孩子“凶器”

□本报综合报道

炎炎夏日，各大商场和游乐场是家长和孩子就餐购物、玩耍纳凉的最佳去处，这些设施也潜伏着各种危险。经营者固然要保证设施的安全，但家长和孩子在享受购物游玩体验的同时，也应当时刻提防着那些不起眼的风险，尤其带着小孩时，家长更要提高安全意识，尽到看护义务，防患于未然。

专家提醒，正值暑期，各位家长和孩子要提高安全意识，过个快乐暑假。

资料照片

【案例1】

娱乐设施“乐翻天” 孩子摔出护栏骨折

海洋球、蹦床、滑滑梯……商场里孩子们最喜欢的场所，非儿童乐园莫属。蒋某带儿子小志去附近商场的大型儿童乐园玩耍，钻入游乐设施的小志就像一匹脱了缰的小野马，和别的小朋友嬉闹作一团。眼看小志渐渐远离自己的视线，蒋某便坐在一旁玩起了手机。

突然，游乐设施里人头骚动起来，并传来了一阵小孩哭声。蒋某循声赶去，发现小志摔倒在地捧着手臂哇哇大哭。原来，小志摔出了防护栏，伤到了手臂。经医院诊断，小志右手小臂骨折，需要动手术植入钢钉。经鉴定，小志构成十级伤残。蒋某认为，游乐设施经营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在现场没有专人看管导致小志受伤，应承担全责。经营者认为，蒋某作为监护人也未尽到监护责任，对小志的受伤也应承担部分责任。由于不能达成一致赔偿协议，蒋某将经营者诉至法院。

经法院主持调解，被告游乐设施经营者由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原告蒋某作为监护人也未尽到看护义务，酌定由被告赔偿 5 万元。

【案例 2】

装饰帐篷放柜台旁 帐内嬉戏磕到台角

商场柜台，尤其是儿童专柜常设有立式玩偶、小帐篷等装饰品，用于吸引顾客。一天，郑某带着女儿桐桐来到某商场童装专柜选购衣服，柜台一侧的卡通帐篷吸引了桐桐的注意。桐桐征得妈妈同意后，开心的钻进帐篷玩耍，可怕的一幕发生了……

由于帐篷设置在柜台旁边，帐篷内的桐桐完全看不到外面的情况，跑动之间隔着帐篷撞到了柜台一角。送医后，医生诊断桐桐因撞击导致眼角开裂，需要立即缝针。拆线后，桐桐的眼角仍留下了一道一厘米的伤疤。见女儿就这样“破了相”郑某又急又气，郑某认为女儿受伤都是由帐篷设置不合理导致，对此，商场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多次与商场协商无果后，郑某将商场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决由商场赔偿损失。

经审理，法院认为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。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被告商场应当以人为本，负有保证顾客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人身安全不受损害的义务，尽可能的消除各个安全隐患的死角，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心、安全的购物环境。

本案中，被告搭设的帐篷用于供小孩玩耍，由于该帐篷是晃动的，且帐篷设置位置靠近柜台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导致在里面玩耍的原告摔倒撞伤，故被告对原告的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商场赔偿 11000 元。

【案例 3】

玩耍时碰倒试衣镜 碎片进眼导致伤残

黄某带着两岁半的儿子小宝来到某服饰店购物。黄某看中一套衣服，便进了试衣间试穿，留下小宝单独在外。这时的小宝正是活泼好动的年纪，掂着脚在店里跑来跑去。

突然，正在试穿的黄某听到稀里哗啦玻璃打碎的声音，随即小宝的哭声传了进来。黄某赶忙放下手中的衣服出去查看——试衣镜玻璃碎了一地，小宝正坐在地上大哭，脸上都是血。

原来，小宝在店内跑动的时候碰倒了试衣镜，一块碎玻璃飞到小宝眼睛上，小宝本能的伸手去揉，没想揉到出了大事。经医院诊断，小宝右眼角膜穿孔，需要进行手术。由于受伤较为严重，造成小宝右眼外伤性白内障、右眼弱视，构成十级伤残。

黄某多次与服装店协商赔偿事宜，可无法达成一致结果，黄某便将服装店老板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决其赔偿各类损失 11 万元。

经法院主持调解，被告由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承担 60%责任，原告黄某疏于对未成年人的看护，承担 40%的责任，最终由被告赔偿 6.6 万元。

【案例 4】

玩旋转玩具不慎跌落

近日，一场历时一个多月的游乐场孩子摔伤事故赔付纠纷，在山东省邹平县工商局的耐心调解下终于平息，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。

5 月的一天，4 岁的庞某在母亲的陪同下到某商场的一家游乐场游玩，在玩耍一个名叫“八爪章鱼”的旋转玩具时不慎跌落，造成庞某右手臂骨折。庞某受伤后，其家人多次与游乐场负责人交涉赔偿事宜，游乐场以已经张贴“危险提示”，同时以庞某母亲未尽到应有的监护责任为由拒绝赔付。庞某家人随即拨 12345 为民服务热线，请求政府部门予以处理。

接到交办单后，工商执法人员展开调查。通过调取游乐场监控视频发现，庞某在游乐场玩耍时，其母亲一直在低头看手机，庞某在跌落时脱离了其母亲的视线；同时，执法人员在游乐场中间的立柱上发现有“危险提示”的告示牌，标注“八爪章鱼、跳跳床、海豚、滑梯，玩耍时需要家长时刻注意孩子安全，孩子很小的请勿离开孩子身边，切勿让孩子单独玩耍，小心孩子滑落、摔伤”等字样。游乐场负责人正是基于上述两点拒绝赔付。

执法人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认为，有三点情况需要弄清楚。

第一，虽然游乐场设置了“危险提示”，但该提示并没有向消费者讲明多大的孩子可以玩哪些玩具，不可以玩哪些玩具，只是以一句笼统的“孩子很小的请勿离开”提示消费者，导致消费者分不清楚哪些玩具适合自己的孩子玩耍，哪些不适合玩耍。

第二，依据《消法》第 18 条：“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，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，并说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。”显然，游乐场的“危险提示”存在瑕疵。此外，游乐场地面铺设的防摔地胶没有起到防摔伤的作用，游乐场也没有安排工作人员在场内提供服务或维持秩序，其提供的服务无法完全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。基于这两点，执法人员认为游乐场负有主要责任。

第三，庞某的母亲在庞某玩耍时低头看手机，没有完全尽到监护责任，导致孩子出现危险情况时没有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，负有次要责任。

执法人员向当事双方讲明以上 3 点后，双方当事人表示认可和接受，最终游乐场赔付庞某医疗费 2000 元，庞某家人放弃交通费和护理费的索赔，双方达成调解。

调解结束后，执法人员分别向游乐场负责人和消费者讲解了《消法》中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的权利的相关条文，并对双方日后经营和消费注意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【专家提醒】

正确选择游乐项目 莫让设施伤害孩子

游乐场深受小朋友的喜爱，小朋友可以在那里尽情玩耍。不过，生活中，家长要选择适合孩子的游乐项目，如果使用方法不当或者疏忽大意，许多游乐设施很容易导致事故。

不管宝宝选择哪种游乐设施，家长都一定要让孩子在自己的视线范围之内、随时监护好孩子，因为有时候意外就发生在一秒之间。同时，也要呼吁监管部门定期、及时、认真对这些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消除事故隐患！

◆秋千：双手一定要抓紧绳索

许多孩子都爱玩秋千，但秋千上的链条绳索如果不注意，很容易伤到宝宝。

在孩子玩秋千之前，父母要先检查秋千的各处连接口是否牢固，比较小的孩子建议坐塑料或橡胶材质的座椅式秋千，并扣好卡扣。

◆跷跷板：同时上下相互配合

跷跷板是很多宝宝的最爱，但要安全玩耍则需要双方相互配合，配合不好，很容易让宝宝受到伤害。

在玩跷跷板之前，家长要告诉宝宝，一定要抓紧扶手，面对面坐着，双腿放置在跷跷板两侧，在摇晃时不要攀爬。

◆滑梯：滑下迅速离开滑梯口

多人一起滑滑梯时，容易发生相撞、倒着滑颈椎受伤的事故。不要让孩子从滑梯出口处逆着往上爬。另外，如果是户外滑梯，不管是金属滑道，还是塑料滑道，在烈日的暴晒下，表面温度能达到五六十摄氏度，因此夏季带孩子玩滑梯前，大人最好用手试一下滑道的温度，避免低温烫伤。

◆蹦蹦床：不和大孩子一起玩

在蹦蹦床上尽情跳跃，是许多孩子都喜欢玩的游戏，但这个游戏也存在着安全隐患。跳蹦蹦床，孩子有时候落地不稳，会摔在蹦蹦床上，如果人多的话，会有被小朋友踩到的危险，严重的还会造成扭伤、骨折。所以，如果人太多，尤其是有特别高大的孩子在，最好先别让孩子玩。

资料照片